



瑞士和欧洲

4.1	贸易和直接投资	49
4.2	政治和经济合作	49
4.3	欧元	51

4

图片
欧盟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的代表团,伯尔尼

无论是从文化还是从地理角度来说,瑞士都是欧洲的中心。尽管瑞士不是欧盟成员国,却与其欧洲邻国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和政治联系。各种双边协议和活跃的欧洲政策为双方根深蒂固的政治关系和大量的经济融合奠定了基础。这不仅有利于瑞士经济及其身为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时也惠及欧盟。

4.1 贸易和直接投资

瑞士与欧洲保持着紧密的经济联系。由于瑞士有 47% 的出口输往欧盟,且 61% 的进口来自欧盟,根据 2021 年的数据,欧盟是瑞士目前为止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与美国、中国和英国一样,瑞士也是欧盟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欧盟也是直接投资方面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到2020年年底,瑞士对欧盟直接投资的资本存量达6,650亿瑞士法郎。这相当于瑞士对外直接投资资本存量总额的近45%。

除了农产品和食品之外,瑞士和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没有任何限制。拥有欧盟成员国或者EFTA成员国(与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一样瑞士也是后者的成员国)之一颁发的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可以自由流通,不受配额限制,也不受关税壁垒影响。

4.2 政治和经济合作

对于众多瑞士公司(包括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而言,欧洲市场十分重要。在稳定的法律框架下,旨在放开市场的多项协议最大程度地为瑞士进入欧洲共同市场创造了平等的机会。这些协议使瑞士公司得以更好地开拓拥有约4.5亿消费者的巨大市场。随着这些双边协议扩展至新加入的欧盟成员国,瑞士也被获准进入东欧的成长性市场。

瑞士与欧盟之间的双边协议已经得到广泛的发展。1972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1999年签订的第一套双边协议消除了市场准入的诸多障碍。“双边协议I”涵盖了贸易技术壁垒、公共采购、人员自由流动、农业、研究以及陆运和空运方面的多项协议。“双边协议II”是2004年第二轮谈判达成的内容更为广泛的第二套协议,包括了附加的有利经济条件以及其他政治领域的跨境合作等。下文将主要讨论最为重要的协议及其意义。

www.europa.admin.ch
联邦政府的欧洲网站

4.2.1 人员自由流动

随着《瑞士与欧盟人员自由流动协定》(FZA)的签署,在瑞士与欧盟之间逐步实施人员自由流动的基本规定。FZA协定允许瑞士国民在任何欧盟成员国生活、工作和学习;这同样适用于在瑞士的欧盟公民。前提是他们与瑞士的雇主签有有效的雇佣合同,或者是个体经营者,或者对于无职业者,须证明拥有足够的经济来源和全方位的健康保险。

根据“瑞士与欧盟自由流动协议(FZA)”,瑞士与欧盟会分步落实双方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基本规则。如果瑞士与欧盟自由流动协议扩展至新的欧盟成员国,则需遵守长期、分步骤实施的过渡规定。瑞士与欧盟国的公民有权在合同伙伴的范围内选择工作居住地。前提是他们必须要有一份和瑞士雇主签订的有效雇佣合同或采取个体经营形式。无业人员则需提供充分经济来源和齐全医疗保险的证明。该协议还将个体跨境服务的时间提高到了每日历年最多90天。因此,服务提供者能够在另外一个国家提供最多90个工作日的服务。双方职业资格的互相承认和国家的社会保险福利体系的协调配合更增强了人才流动的自由度。凭借瑞士与欧盟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瑞士劳动力市场可以吸纳欧盟/EFTA范围内的劳动力。多年来,瑞士本地企业一直受到劳动力短缺的困扰。为了补充国内劳动力的缺失,瑞士经济联合必要时可以根据 FZA 在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内招募劳动力。人员的自由流动当然也适用于对方:瑞士的公民也可以自由地在欧盟范围内工作和居住。目前大约有45万名瑞士人(占瑞士境外人员的约57%)居住在欧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克罗地亚国民也享有充分的流动自由。如果克罗地亚工人的移民数量超过一定的额度,瑞士可以援引保障条款,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底的期间对工作许可签证的颁发重新进行限制。

英国

英国脱欧后,瑞士和英国之间的FZA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为此两国就公民的就业权利达成了新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每个瑞士和英国国民可保留他们基于 FZA 协定获得的居留权(和其他权利),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移民到瑞士的英国国民将不再适用 FZA 协定的就业权。对于新进入到瑞士并希望在瑞士工作的英国公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照移民法适用第三国国民等同权利。若在瑞士从事有酬工作,必须提前申请工作许可签证。

此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和英国就服务提供商的移动性达成临时协议。该协议确保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移动访问便利。根据该协议,来自英国的跨境服务提供商的工作者如果来瑞士就业每个日历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可使用在线登记程序来申请短期就业许可。

有关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在瑞士居留和工作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6.4.2章。

www.swissemigration.ch
欧洲的职业流动性

4.2.2 申根协议

申根协议废除申根国之间的边境身份检查(边境内),使得旅行更加简便。同时,广泛的措施还增强了司法机关与警方在打击犯罪方面的跨国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安全措施,例如增强对申根出境的控制,增强跨境的警方合作(例如通过欧洲搜索系统SIS进行合作),或使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更加有效。申根签证在瑞士也同样有效。这样一来,来自印度、中国、俄罗斯或其他需要签证的国家的游客在欧洲旅游期间,则不再需要另外申请签证即可游历瑞士。这提高了瑞士作为度假胜地的吸引力。

4.2.3 贸易技术壁垒的消除

就大多数工业产品而言,双方互相承认产品的合规性审查,例如检测、证书和产品审批。产品从瑞士出口到欧盟后不需要再重新认证。产品只需通过经欧盟认可的瑞士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多方面检验。相应地,需同时符合瑞士和欧盟要求的双重检验流程被取消。针对欧盟和瑞士在规上有所不同并且仍然需要两种合格证书的领域,瑞士检测机构可以出具两种证书。这种规定简化了行政程序、降低了成本,并增强了出口行业的竞争性地位。

4.2.4 研究

瑞士和欧盟在研究和创新领域的合作有着悠久的历史。自 1988 年以来,瑞士的研究人员一直是欧盟研究框架计划项目的参与者。在第九代的“地平线欧洲”(2021-2027)计划中瑞士被视为非关联第三国。根据过渡措施,瑞士项目参与的资金由教育、研究和创新国务秘书处(SERI)提供,并为获得良好评价的项目提供保障。SERI 定期提供有关瑞士参与欧盟研究和创新框架计划的情况的信息。瑞士与“地平线欧洲”的全面关联是联邦委员会想争取的目标。

www.sbfi.admin.ch >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EU Framework Programmes
关于瑞士参与地平线2020项目的情况说明

4.2.5 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

瑞士与欧盟签订的双边协议对双方开放公路和铁路的客运和货运已作出规定。同时引入遵循“污染者支付”原则的收费体系。将交通网络扩展至欧盟增强了铁路运输业的竞争力,为瑞士的运输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根据瑞士和欧盟双方作出的让步,瑞士的航空公司可以进入开放的欧洲航空市场,从而使瑞士的航空公司取得与欧洲竞争对手基本同等的市场地位。瑞士机场或来往瑞士的航班上仍可销售免税商品。

4.2.6 公共采购

根据世贸组织(WTO)的多边公共采购协议(GPA),为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促进国际竞争,针对特定采购方在一定金额以上(即临界值)的采购行为,采购方须以国际招标的形式对商品、服务和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基于有关公共采购的协议,WTO规定的应用范围已经扩大。目前其包括了区和市镇采购、铁路交通、水气供应部门的公共和私人客户采购,以及具有特殊或专有权(即得到官方允许而经营的饮用水和能源供应、市政交通、机场和河运海运部门)的私人公司采购。

该协议规定,某些行业的采购或招标因存在竞争被排除出协议的有效范围。因此,电信行业已自2002年起被从协议适用范围中去除。

招标规程基于三个原则:

-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无歧视)
- 过程公开透明
- 在投标和中标的流程中有对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高于一定的临界值)。

公共部门及相关公司有义务根据WTO规则招标和实施超出特定临界值的采购和委托。原则上,只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水平之上,则应选择价格或经济上最具优势的供应商。但是,选择供应商的标准还应该以供货速度、服务质量或环境友好度作为参考。委托方还可以就地区或整个行业的工资以及工作条件提出更具体的要求。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应该将公开招标的信息公告在电子信息系统上。由于瑞士及欧盟公共部门招标的资金庞大,因此进一步的开放采购市场会为出口业(如机械制造)与服务部门(如工程建筑公司)创造机会。此外,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的竞争会为订购国节省可观的开支。

www.europa.admin.ch > Bilateral agreements > Agreements and implementation > Texts of the agreements >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瑞士的公共采购

www.simap.ch
政府招标单位和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

4.2.7 农产品贸易

双方就加工农产品达成的协议对食品行业(如巧克力、饼干和通心粉)的产品贸易进行管理。欧盟并不对与瑞士间的贸易征收进出口关税。瑞士也相应地降低了欧盟的进出口关税。糖以及不含其他任何农业政策相关原材料(除糖以外)的食品实行自由贸易。技术要求的简化对消费者有利,并将增加高品质农产品出口的机会。当前双方仍然在就农产品和食品行业的综合性协议进行磋商。一旦达成协议,双方应向对方全面开放农产品和食品市场。该协议将消除贸易的关税壁垒(如关税和配额)以及非关税壁垒(如各项产品要求和进口要求)。该壁垒的解除将会使农业部门面对十分强劲的挑战。为了确保抓住新市场的机会,以及受影响的部门能够在新市场形势下得到支持,将逐步引入自由贸易,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措施。

4.2.8 储蓄收入的税收

2004年作为双边协议II的一部分,瑞士和欧盟缔结了打击跨境逃税的利息税协定。取而代之的是瑞士与欧盟于2015年5月27日在税务事项方面签署的自动交换信息的协议(AIA)。新协议执行的经合组织的全球AIA标准(税务事项相关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目标除利息收入外还包括各类资本盈利以及信托和基金会。按照该框架协议瑞士和所有欧盟成员国自2017年来进行账户数据的收集,并自2018年以来提供这些数据的交换。

随着AIA标准的实施,瑞士和欧盟正在为打击逃税作出重要贡献。

www.efd.admin.ch > Topics > Taxes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Taxation of savings agreement with the EU
关于储蓄征税的最新信息

4.3 欧元

尽管瑞士的官方货币为瑞士法郎,但实际上欧元在所有酒店和许多商业活动中是被接受的支付货币。瑞士的银行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欧元账户,客户在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可提取欧元。瑞士的全球化金融中心提供全面的欧元银行服务。由于瑞士地处欧洲货币联盟的中心且欧盟是瑞士最大的贸易伙伴,欧元对于瑞士而言具有重要地位。这对旅游业和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而言尤为如此。